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提名陈新、宋宏炯、张波、许强、洪峰、鄢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名曹茂喜、陈三联、郑春燕和陈俊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提名的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上述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陈新、宋宏炯、张波、许强、洪峰、鄢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名曹茂喜、陈三联、郑春燕和陈俊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贲圣林

谢伟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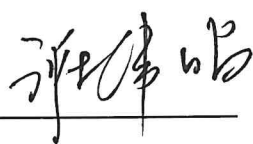
沈建林

顾国达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贲圣林



谢伟鸣

沈建林



顾国达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贲圣林

谢伟鸣



沈建林

顾国达